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0-041

##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本公司”）拟向百事饮料(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事饮料”）出售所持有的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完成交割。现将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所作承诺公告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本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关于重大资产重	1. 作为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股东，本公司参与本次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p>交易的相关人员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进行可行性研究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本公司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p> <p>2. 本公司相关人员在参与讨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以及解决意见、建议、设想和解决方案过程中,本公司相关人员没有向其他任何无关的单位和个人泄露相关交易信息。</p> <p>3. 在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首次公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报告书前,本公司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本人、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本人保证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p> <p>本人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关于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或草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承	<p>董事:石聚彬、石聚领、胡小松、毕会静、齐金勃、程大为;监事谢卫红、张卫峰、张敬伟、周永光、王风云;高级管理人员邵琰、王帅、豆妍妍、石强承诺:</p> <p>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本次交易复牌或草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诺函</p>	<p>公司股份的计划。</p> <p>上市公司董事邱浩群承诺： 本人直接持有及通过杭州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浩红”）、杭州越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越群”）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相关减持计划如下：</p> <p>1、杭州浩红减持计划 2019年8月24日，好想你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5,47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3.00%）。</p> <p>2、杭州越群减持计划 杭州越群基于自身发展需要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杭州越群拟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791,6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0.35%）。除上述减持计划外，截至目前，本人不存在其他在本次交易复牌或草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需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董事王强承诺： 本人直接持有及通过杭州越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越群”）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杭州越群基于自身发展需要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杭州越群拟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791,6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0.35%）。除上述减持计划外，截至目前，本人不存在其他在本次交易复牌或草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需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p>	<p>第一，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第二，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第三，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第四，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第五，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第六，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第七，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有关确保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有不同要求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予以承诺。</p>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守法和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p>
	关于与交易对方关联关系的说明	<p>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百事饮料（香港）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方百事饮料（香港）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p>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函	<p>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或草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p>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本次交易复牌或草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石聚彬	个人不竞争承诺	<p>本人为卖方的控股股东，而卖方将因出售公司全部股权而</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函	<p>获得相应对价。另外，作为卖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掌握着集团的专有技术、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保密信息。鉴于前述情况，本人分别向百事饮料和公司不可撤销地承诺，在限制期内未经百事饮料事先书面同意，本人不会，且应确保本人的关联人不会，以任何相关身份，自己或与任何人士或者通过或代表任何人士，直接或间接开展下列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限制区域内开展、参与或从事零食食品开发、销售、经销或营销或者在其中持有权益（持有卖方股份除外，并且就开发而言，间接持有河南省国德科果蔬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少数权益除外）；</li> <li>2.收购、投资或获得从事零食食品开发、销售、经销或营销的任何人士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其他所有者权益、表决权、业务或资产。在不影响第1条所规定的限制的前提下，本第2条的限制不应禁止本人收购、投资或获得卖方的股份，或收购、投资或获得任何其他人士不超过5%的股份或股权（但不得有权委派任何董事或管理层）；</li> <li>3.诱使或试图诱使集团成员公司的任何员工、董事或高级职员以员工、顾问或其他方式受聘或受雇于本人或本人的任何关联人，不论该等人士是否会因接受该等聘用或雇佣而违反其服务或劳动合同。面向公众投放某一职位的招聘广告或者通过招聘代理机构招募某一人员不构成违反本第3条，但本人或本人的任何关联人不得鼓励或建议该等代理机构接洽受本第3条提及的任何人士。</li> </ol>
石聚领	个人不竞争承诺函	<p>本人为卖方的重要股东，而卖方将因出售公司全部股权而获得相应对价。另外，作为卖方的董事和副总经理及公司的董事，本人掌握着集团的专有技术、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保密信息。鉴于前述情况，本人分别向百事饮料和公司不可撤销地承诺，在限制期内未经百事饮料事先书面同意，本人不会，且应确保本人的关联人不会，以任何相关身份，自己或与任何人士或者通过或代表任何人士，直接或间接开展下列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限制区域内开展、参与或从事零食食品开发、销售、经销或营销或者在其中持有权益（持有卖方股份除外）；</li> <li>2.收购、投资或获得从事零食食品开发、销售、经销或营销的任何人士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其他所有者权益、表决权、业务或资产。在不影响第1条所规定的限制的前提下，本第2条的限制不应禁止本人收购、投资或获得卖方的股份，或收购、投资或获得任何其他人士不超过5%的股份或股权（但不得有权委派任何董事或管理层）；</li> <li>3.诱使或试图诱使集团成员公司的任何员工、董事或高级职员以员工、顾问或其他方式受聘或受雇于本人或本人的任何关联人，不论该等人士是否会因接受该等聘用或雇佣</li> </ol>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而违反其服务或劳动合同。面向公众投放某一职位的招聘广告或者通过招聘代理机构招募某一人员不构成违反本第 3 条,但本人或本人的任何关联人不得鼓励或建议该等代理机构接洽受本第 3 条提及的任何人士。</p>
石聚彬	表决承诺函	<p>1 保证 本人向买方作出保证和承诺如下: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人已成年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1.2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为 129,289,218 股卖方股份(占全面摊薄后卖方股本的 25.07%)所附全部权利(包括表决权)的登记持有人和/或实益拥有人,且该等股份不存在限制该等股份表决权行使的任何权益负担; 1.3 本人拥有行使与第 1.2 段所述股份有关的所有表决权以及签订和履行本函的合法权利及全部权力和授权;及 1.4 本函的签订和履行与对本人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协议、判决或指令不存在冲突,也不构成对该等法律、协议、判决或指令的违反。</p> <p>2 承诺 本人在此向买方作出不可撤销且无条件的承诺:本人应:</p> <p>2.1 批准交易 (i) 行使与证券有关的所有表决权,在卖方任何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交易生效所需的任何决议(“决议”); (ii) 不会采取或拒绝采取具有阻止、推迟或延迟任何决议通过之效果的行动或可能不利于任何决议成功实施的行动; (iii) 行使证券所附的所有表决权,以令交易能按照购股协议条款的规定完成,并反对采取任何可能导致购股协议项下交易的任何条件不能满足或会导致交易或其中任何部分失败的行动;</p> <p>2.2 证券交易 (i) 直至决议通过之日(包括该日),不会处置或质押任何证券或其中任何权益,不会授予在任何证券或其中任何权益上设定任何选择权或其他权利,也不会以其他方式交易任何证券或其中任何权益(不论是有条件的还是无条件的),但不限制证券表决权行使的证券质押及根据本函签发之前公告的本人股东减持计划的处置;及 (ii) 直至交割完成之日(包括该日),除符合本函所规定的外,不会通过与任何人士订立任何有条件或无条件的协议或安排: (a) 以采取任何受本第2段禁止的行动;或 (b) 导致按合理预期将会就证券而言,对本人遵守本承诺函的能力构成限制。</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石聚领	表决承诺函	<p>1 保证 本人向买方作出保证和承诺如下：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人已成年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1.2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为 8,283,200 股卖方股份(占全面摊薄后卖方股本的 1.61%)所附全部权利（包括表决权）的登记持有人和/或实益拥有人，且该等股份不存在限制该等股份表决权行使的任何权益负担； 1.3 本人拥有行使与第 1.2 段所述股份有关的所有表决权以及签订和履行本函的合法权利及全部权力和授权；及 1.4 本函的签订和履行与对本人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协议、判决或指令不存在冲突，也不构成对该等法律、协议、判决或指令的违反。</p> <p>2 承诺 本人在此向买方作出不可撤销且无条件的承诺：本人应：</p> <p>2.1 批准交易 (i) 行使与证券有关的所有表决权，在卖方任何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交易生效所需的任何决议（“决议”）； (ii) 不会采取或拒绝采取具有阻止、推迟或延迟任何决议通过之效果的行动或可能不利于任何决议成功实施的行动； (iii) 行使证券所附的所有表决权，以令交易能按照购股协议条款的规定完成，并反对采取任何可能导致购股协议项下交易的任何条件不能满足或会导致交易或其中任何部分失败的行动；</p> <p>2.2 证券交易 (i) 直至决议通过之日(包括该日)，不会处置或质押任何证券或其中任何权益，不会授予在任何证券或其中任何权益上设定任何选择权或其他权利，也不会以其他方式交易任何证券或其中任何权益(不论是有条件的还是无条件的)，但不限制证券表决权行使的证券质押及根据本函签发之前公告的本人股东减持计划的处置；及 (ii) 直至交割完成之日(包括该日)，除符合本函所规定的外，不会通过与任何人士订立任何有条件或无条件的协议或安排： (a) 以采取任何受本第2段禁止的行动；或 (b) 导致按合理预期将会就证券而言，对本人遵守本承诺函的能力构成限制。</p>
杭州浩红	表决承诺函	<p>1 保证 我方向买方作出保证和承诺如下：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我方已经正式成立、组建并注册而且信誉良好； 1.2 截至本函出具日，我方为 56,099,568 股卖方股份(占全</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面摊薄后卖方股本的 10.88%)所附全部权利(包括表决权)的登记持有人和/或实益拥有人,且该等股份不存在限制该等股份表决权行使的任何权益负担;</p> <p>1.3 我方拥有行使与第 1.2 段所述股份有关的所有表决权以及签订和履行本函的合法权利及全部权力和授权;及</p> <p>1.4 本函的签订和履行与对我方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协议、判决或指令不存在冲突,也不构成对该等法律、协议、判决或指令的违反。</p> <p>2 承诺</p> <p>我方在此向买方作出不可撤销且无条件的承诺:我方应:</p> <p>2.1 批准交易</p> <p>(i) 行使与证券有关的所有表决权,在卖方任何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交易生效所需的任何决议(“决议”);</p> <p>(ii) 不会采取或拒绝采取具有阻止、推迟或延迟任何决议通过之效果的行动或可能不利于任何决议成功实施的行动;</p> <p>(iii) 行使证券所附的所有表决权,以令交易能按照购股协议条款的规定完成,并反对采取任何可能导致购股协议项下交易的任何条件不能满足或会导致交易或其中任何部分失败的行动;</p> <p>2.2 证券交易</p> <p>(i) 直至决议通过之日(包括该日),不会处置或质押任何证券或其中任何权益,不会授予在任何证券或其中任何权益上设定任何选择权或其他权利,也不会以其他方式交易任何证券或其中任何权益(不论是有条件的还是无条件的),但不限制证券表决权行使的证券质押及根据本函签发之前公告的我方股东减持计划的处置;及</p> <p>(ii) 直至交割完成之日(包括该日),除符合本函所规定的外,不会通过与任何人士订立任何有条件或无条件的协议或安排:</p> <p>(a) 以采取任何受本第 2 段禁止的行动;或</p> <p>(b) 导致按合理预期将会就证券而言,对我方遵守本承诺函的能力构成限制。</p>
杭州越群	表决承诺函	<p>1 保证</p> <p>我方向买方作出保证和承诺如下:</p> <p>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我方已经正式成立、组建并注册而且信誉良好;</p> <p>1.2 截至本函出具日,我方为 6,270,678 股卖方股份(占全面摊薄后卖方股本的 1.22%)所附全部权利(包括表决权)的登记持有人和/或实益拥有人,且该等股份不存在限制该等股份表决权行使的任何权益负担;</p> <p>1.3 我方拥有行使与第 1.2 段所述股份有关的所有表决权以及签订和履行本函的合法权利及全部权力和授权;及</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1.4 本函的签订和履行与对我方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协议、判决或指令不存在冲突，也不构成对该等法律、协议、判决或指令的违反。</p> <p>2 承诺 我方在此向买方作出不可撤销且无条件的承诺：我方应：</p> <p>2.1 批准交易</p> <p>(i) 行使与证券有关的所有表决权，在卖方任何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交易生效所需的任何决议（“决议”）；</p> <p>(ii) 不会采取或拒绝采取具有阻止、推迟或延迟任何决议通过之效果的行动或可能不利于任何决议成功实施的行动；</p> <p>(iii) 行使证券所附的所有表决权，以令交易能按照购股协议条款的规定完成，并反对采取任何可能导致购股协议项下交易的任何条件不能满足或会导致交易或其中任何部分失败的行动；</p> <p>2.2 证券交易</p> <p>(i) 直至决议通过之日(包括该日)，不会处置或质押任何证券或其中任何权益，不会授予在任何证券或其中任何权益上设定任何选择权或其他权利，也不会以其他方式交易任何证券或其中任何权益(不论是有条件的还是无条件的)，但不限制证券表决权行使的证券质押及根据本函签发之前公告的我方股东减持计划的处置及减持不超过179万股卖方股份；及</p> <p>(ii) 直至交割完成之日(包括该日)，除符合本函所规定的外，不会通过与任何人士订立任何有条件或无条件的协议或安排：</p> <p>(a) 以采取任何受本第2段禁止的行动；或</p> <p>(b) 导致按合理预期将会就证券而言，对我方遵守本承诺函的能力构成限制。</p>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1. 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本人、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p> <p>2. 本人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3. 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关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1. 本人保证本次交易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次交易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本人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3. 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本人目前没有且将来不会直接从事或以控股、参股、联营、合作、合伙、承包、租赁、代理、信托等任何其他形式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 / 或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或政策变动不可避免地使其本人及 / 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主体与上市公司及 / 或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或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或收购，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p>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其下属企业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1. 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p> <p>本人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p> <p>本人保证上市公司的管理层（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人及本人除上市公司外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保证上市公司员工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人，保证本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上市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上市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本人承诺上市公司资金使用不受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干预；同时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均系其自行聘用人员，独立于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本人承诺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p> <p>4.保证上市公司的治理独立</p> <p>（1）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其机构完整、独立，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本人承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p> <p>（2）上市公司在劳动用工、薪酬分配、人事制度、经营管理等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将不会存在交叉和上下级关系，本人承诺确保上市公司经营机构的完整，不以任何理由干涉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自主经营；</p> <p>（3）本人承诺确保上市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办公机构与生产经营场所，不与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p> <p>5.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p> <p>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及自主经营的能力，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各项业务决策均系其依照《公司章程》和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许可而作出，完全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本人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独立经营，在业务的各个方面保持独立。本人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人的承诺，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会以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为目的与上市公司之间开展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保证上市公司继续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资质、人员、资产等所</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有必备条件，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函	<p>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百事饮料	关于提供信息及申请文件在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p>1、本企业保证本次交易中与本企业有关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在重大方面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重大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在重大方面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2、本企业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章均是真实的。</p> <p>3、关于本企业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因商业保密考虑，未披露股权关系结构图中的全部中间层级。</p>
	关于诉讼、仲裁、处罚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p>1、在本企业所知的最大范围内，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及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p> <p>2、在本企业所知的最大范围内，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及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发生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中国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及相关处罚的承诺	<p>1、在本企业所知的最大范围内，本企业、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本企业的董事、监事和主要负责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p> <p>2、在本企业所知的最大范围内，本企业、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本企业的董事、监事和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p>
	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本企业 and 好想你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向好想你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标的公司及	关于所提供信息	1、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披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露或者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或文件，保证所相关信息或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所描述事实具有充分、客观、公正的依据，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机构补充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时，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机构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函	<p>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此外，杭州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王强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20】第 2 号）的要求，对自《草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作出明确说明如下：

1、杭州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草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019 年 8 月 24 日，好想你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杭州浩红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于减持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5,47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3%）。

杭州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出具《减持说明函》：“本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5,47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3.00%）。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本公司本次交易草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无其他减持计划。”

## 2、董事王强自《草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020年2月25日，好想你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杭州越群是持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杭州浩红的一致行动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于减持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791,6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0.35%）。

杭州越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越群”）于2020年3月1日出具《减持说明函》：“杭州越群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791,6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0.35%）。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本公司本次交易草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无其他减持计划。”

王强于2020年3月1日出具《减持说明函》：“本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000股，本人承诺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人不存在其他在本次交易复牌或草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经核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邵琰在本次交易草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期间减持上市公司股票25,925股。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前述期间不存在违反《关于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或草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上述减持情况外，相关承诺方出具的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未出现其他违反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